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zfcg00206【TY003A】

公开招标文件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三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19

 七、中 标 19

 八、授予合同 20

 九、询问和质疑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3

 二、合同通用条款 24

 三、合同协议书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要求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 标 函 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0

 技术偏离表 42

 开标一览表 43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44

 技术方案 45

 售后服务承诺书 46

 附件 1 47

附件 2 48

附件 3 49

附件 4 50

附件 5 50

第六章 技术总则 52

 一、货物总说明 52

 二、质量控制计划 52

 三、技术服务要求 52

 四、投标要求 52

 五、履约要求 53

 附件 6 54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000022433349J-20230322-042538-1)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的委托,就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该项目投标。

一、项目编号: 2023zfcg00206 【TY003A】

二、招标内容: 共一包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3%多硫烟剂	100	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 ¥150.0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证明资料);

3. 提供有效期内政府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

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每日 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http://ggzyjy.gansu.gov.cn/>）；

3. 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在线递交，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4.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5.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联系人：蔡 斌

联系电话：15379052087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代理机构：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伟丽

联系电话：18293168806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 1005 号 302 室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概况
1	①项目名称: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采购项目 ②项目编号: 2023zfcg00206【TY003A】 ③资金来源: 预算内 ④预算金额: ¥150.00 万元 ⑤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 ⑥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⑦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①采购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②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③邮 编: 730050
3	①代理机构: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②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 1005 号 302 室 ③邮 编: 730010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报价: ①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②进口货物最终总报价(免进口仪器关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6	本项目届时采用线上形式开标,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天主动添加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钉钉(18293168806),因未能按时添加钉钉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自负。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制作要求: ①网上开标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电子版文件 1 份。 ②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如有分包,按包制作投标文件): 纸质文件递交: 线上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 1005 号 302 室(吴伟丽: 18293168806); 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word 和 PDF 格式) 1 份;

	③如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责任自负。 注：纸质文件页码超过200页要求双面打印。
9	现场勘察：无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10	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②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四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开 标 和 评 标	
11	①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②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四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6）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供应商家数计算：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1.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电气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1 “买方”系指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1.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4. 知识产权

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③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④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投标。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质及其它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五章）。

2.4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①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现场踏勘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

4.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采购进口产品

5.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6、环保、节能产品

6.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①招标公告
- ②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③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④资格证明文件
- ⑤投标文件格式
- ⑥技术总则
- ⑦技术参数及要求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9.4 更正/变更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开标一览表
- ③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
- ④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⑤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⑥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附件。
- 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及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相应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

13、投标报价

13.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3.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如未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3.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①货物最终总报价（完税法）；

②本项目中所投货物的最终总报价为完税法，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3.4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使用的详细说明；

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6.3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指出货物技术要求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7、投标保证金：无。

18、投标有效期

18.1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word 和 PDF 版本）1 份，纸质版应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以报价大写的价格为准；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则以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为准，供应商不接受新合计出的报价，视为无效标。

19.2 投标文件正本用不退色 A4 纸打印，并由法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同时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页码超过 200 页要求双面打印装订。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19.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9.5 非法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①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②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③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

【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韦景霞:手机号及钉钉号:18693151517 QQ 号:648715640 宋承燕:手机号及钉钉号:19809311390 QQ 号:984837581)】。

⑤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⑥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⑦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⑧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21、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3.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

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4.2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4.3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24.4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4.5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无效标处理（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

26、评标委员会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6.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6）。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8、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8.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8.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8.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①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④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⑤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⑥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⑦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⑧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⑨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⑩所投标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1)进口产品不能同时提供国外生产厂家授权函或国内总代理授权函；

(12)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总额的；

(13)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应该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或得分为零。

28.8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商务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①财务状况；

②信誉状况；

③服务承诺；

④其它。

30.2 技术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

②整体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

③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及质量保障；

④其它。

30.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31、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中 标

33、中标人的确定

33.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

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超过总价的10%。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①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②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③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④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收取;

4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九、询问和质疑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2.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2.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7 补充: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③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④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⑤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⑥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	中标人（全称）：
3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3）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六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如有延长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4	如所供货物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5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 5%
6	履约保证期限：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
7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①“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②“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③“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仪器、备件、工具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④“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⑤“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⑥“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⑦“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⑧“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⑨“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

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①项目名称：
- ②合同号：
- ③收货人：
- ④到站：
- ⑤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⑥毛重/净重（公斤）：
- ⑦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⑧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或快递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提供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①负责货物现场试验和使用；
- ②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③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质量达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林区正常温度、环境下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供货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③更换有缺陷的全部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17.1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应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③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④卖方签订合同后，未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安装。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类似产品，卖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买方）

中 标 人：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代理机构：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采购项目及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项目信息

- 1.1 项目编号：2023zfcg00206【TY003A】
-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1.3 交货地点：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指定地点。

2、合同标的（见表：2-1 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表：2-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小计（万元）
1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清单所列产品及其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项税费、伴随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 3) 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六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如有延长以投标

文件承诺为准)。

4、货物验收

4.1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买卖双方现场查验。

4.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6 卖方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7 如货物的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5、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供货物要求质保六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7、解决纠纷方式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及供应商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构成及附件

9.1 合同条款

9.2 合同通用条款

9.3 合同附件：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 ③招投标文件
- ④售后承诺书
- 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

签署页：

采购人：（印章）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电话： 邮编：730050	中标人：（印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代理机构：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证明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提供 2022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③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 ④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证明资料）。

4. 提供有效期内政府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声明：

以上 1 至 5 项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商提供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单位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实施和售后，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不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如若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④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社会信誉、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培训体系，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函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生产厂家	国别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 供货方案；
2. 质量承诺；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生产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经销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业务专长。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报名信息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企业(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附件 5

质 疑 函（格式）

致：

我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权益受到损害的理由：

- 1.
- 2.
- ...

请求及证明材料：

- 1.
- 2.
- ...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

质疑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章 技术总则

一、货物总说明

- 1、供应商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 2、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 3、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3.1 每种货物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
 - 3.2 货物的特性。

二、质量控制计划

供应商应完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草案，包括设生产、出厂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应实施的质量检验、测试方法，检验工具，检验人员等内容。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提供短期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 2、培训：货物运达使用单位后，由采购人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针对货物的特性对该货物使用过程中注意事项进行培训指导。
- 3、售后服务：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使用单位联系供应商后应迅速做出反应，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三天内部分更换，七天内全部更换且承担全部费用，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售后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或故意推卸责任者采购人将申请记入甘肃省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投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投标要求

- 1、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2、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官方网站截图以及全套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货物存在技术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含以往的投标），该投标书将被拒绝。
- 4、此次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成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项税费、伴随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费用，不接受备选方案。
- 5、备品备件（如果有）需单独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评标时参考。如用户需购选件，则

按数量和报价计算后计入合同价中。

五、履约要求

- 1、本项目货物要求质保六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免费更换（因此产生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3、对更换的货物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附件 6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

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的说明：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政府采购仅针对报价产品中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进行相应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⑤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的规定。

⑦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⑧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为了遏制恶性竞争，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质量保障	所投产品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无条件配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
			所投产品具有权威部门出具的防治松树落针病的试用报告和有检验资质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每有一项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查验原件，投标人无条件配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成功案例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依据，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3	技术部分 (50 分)	参数响应	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2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即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5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科学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管理、配送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对比，方案详尽具体，配送流程规范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配送流程及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配送流程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取样 鉴定	提供派遣技术人员对其所投产品使用效果定期回访现场取样，鉴定产品使用效果并协助使用方解决实际问题承诺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售后 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配备、服务流程、响应处理时间及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10 分；时间安排比较及时、人员调度相对合理、措施较为完善得 7 分；方案基本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4 分，其他不得分	10

第七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3%多硫烟剂	(1) 产品含量: 硫磺 $\geq$ 11%, 多菌灵 $\geq$ 2%; (2) 产品载体: 必须为锯木末(符合《环保法》要求)严禁使用稻(壳)糠做载体; (3) 燃烧发烟时必须确保无明火、无暗火、无余火, 确保森林安全; (4) 每小袋(1千克)燃烧发烟时间 $\geq$ 25分钟;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 ZBB65001-87 13%多硫烟剂》林用烟剂通用技术标准; (5) 包装规格要求: 编织袋包装便于携带上山, 每小袋为1千克, 每大袋为25小袋。	100	吨	/